



## 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9 October 2020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### 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 通过的关于第 111/2020 号来文的决定\*，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A.B.  
据称受害人： N.S.  
所涉缔约国： 西班牙  
来文日期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 
事由： 在梅利利亚出生的摩洛哥籍女孩的受教育权

1. 来文提交人 N.S.(12 岁)是摩洛哥国民，居住在摩洛哥地中海沿岸的西班牙半飞地梅利利亚。虽然她出生在梅利利亚，并且自出生以来一直居住在那里，但她和母亲(A.B.)还是被视为“非正规居民”。她声称在《公约》第 2-3 条和第 28-29 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。她由律师代理。
2.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N.S.申请在梅利利亚的 Juan Caro 公立学校就读小学的最后一年。除其他文件外，她提交了出生证明、护照以及经公证由她母亲的伴侣(西班牙籍)作出的宣誓声明，声明她和她母亲与他一同住在梅利利亚。她还提交了梅利利亚一名法官 2010 年的一项裁决，因为父亲自她出生以来一直不在身边，该裁决将监护权授予母亲。父亲一直下落不明，N.S.从未见过他；他从未行使探望权，也从未支付法官规定的每月子女抚养费。
3. 有关部门没有理会她的申请，于是提交人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梅利利亚第一行政法院提出申诉，要求录取 N.S.；申诉包括要求采取临时措施。除其他文件外，她提交了一份当地行政当局的正式证明，称 N.S.的母亲在成年之前，曾作为梅利利亚的孤身儿童两次被置于社会服务机构照料之下。法院拒绝采取临时措施，但指出 N.S.可以而且应当在摩洛哥接受教育。

\*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(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克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4. 提交人就驳回临时措施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，并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，请求采取同样的临时措施。委员会同意应采取临时措施，并要求缔约国在审议来文期间立即录取 N.S.。
5. 2020 年 2 月 21 日，梅利利亚省教育局发布了一项决定，拒绝录取 N.S.，并称委员会对于临时措施的要求不具约束力。2020 年 3 月 2 日，第一行政法院再次拒绝了所要求的临时措施，并和省教育局一样，表示委员会对于临时措施的要求不具约束力。2020 年 3 月 5 日，委员会再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，并回顾了《任择议定书》第 6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强制性。
6.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提交人告知委员会，当地部门已经核实了她在梅利利亚的实际住所，她在当地公立学校获得了一个长期名额。提交人还称，国内法院的诉讼因此已终结，她要求委员会停止审议来文。
7.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缔约国确认了提交人提供的信息。
8.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人关于停止审议来文的请求，注意到提交人已入学。虽然这一事实本身并不等于对所称违反《公约》的行为给予充分赔偿，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入学使本来文失去了意义，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审议第 111/2020 号来文。

---